（上接B77版）

办公地址：上海市长宁区福泉北路518号8 座3层
法定代表人：燕斌
联系人：兰敏
电话：021-52822063
传真：021-52975270
客户服务电话：400-166-6788
公司网址：www.66zichan.com

69) 泰诚财富基金销售（大连）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星海中龙园3号
办公地址：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星海中龙园3号
法定代表人：林卓
联系人：孙先帅
电话：0411-88891212
传真：0411-88891212
客户服务电话：400-6411-999
公司网址：www.taichengcaifu.com

70) 奕丰金融服务（深圳)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三道航天科技广场A座17楼1704室
法定代表人：TAN YIK KUAN
联系人：叶健
电话：0755-89460500
传真：0755-21674453
客户服务电话：400-684-0500
公司网址：www.ifastps.com.cn

71) 北京晟视天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怀柔区九渡河镇黄坎村735号03室
法定代表人：蒋煜
联系人：冯培勇
电话：010-58170950
传真：010-5817 0800
客户服务电话：400 818 8866
公司网址：fund.shengshiview.com

72) 上海景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浦东新区泥城镇新城路2号24幢N3809室
法定代表人：苏凯
联系人：袁飞
电话：1391737313
传真：021-61621602-819
客户服务电话：021-61621602
公司网址：www.g-fund.com.cn

73) 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崇明县长兴镇路潘园公路1800号2号楼6153室（上海泰和经济发展区）
法定代表人：王翔
联系人：张巍婧
电话：021-65370077-255
传真：021-55085991
客户服务电话：021-65370077
公司网址：www.jiyufund.com.cn

74) 一路财富（北京）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大街2号万通新世界广场A座2208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大街2号万通新世界广场A座2208
法定代表人：吴雪秀
电话：010-88312877
传真：+86(10)88312099
联系人：徐越
客户服务电话：4000011566
公司网址：www.yilucaifu.com

75) 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3491
法定代表人：肖雯
联系人：邱湘湘
电话：020-89629011
传真：020-89629099
客户服务电话：020-89629066
公司网址：www.yingmi.cn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增加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公告。

（二）注册登记机构
名称：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西南宁市西乡塘区总部路1号中国—东盟科技企业孵化基地一期C-6栋二层
办公地址：上海浦东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二期9层
法定代表人：吴显玲
电话：021-3855 5511
联系人：胡昕彦

（三）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注册地址：上海市南京西路580号南证大厦3104室
法定代表人：吕红兵
电话：021-5234 1668
传真：021-5234 1670
经办律师：宣伟华、屠毅

（四）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6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湖滨路202号普华永道中心11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丹
经办注册会计师：单峰、潘晓怡
联系人：单峰、潘晓怡
联系电话：（021）23238888
传真：（021）23238800

四、基金名称

富兰克林国海中国收益证券投资基金

五、基金的类型

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六、基金的投资目标

本基金以富兰克林邓普顿投资集团环球资产管理平台为依托，在充分结合国内新兴证券市场特性的原则下，通过投资稳健分红的股票和各种优质的债券，达到基金资产稳健增长的目的，为投资者创造长期稳定的投资收益。

七、基金的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国内依法公开发行的股票、债券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其中，股票投资范围包括所有在国内依法公开发行上市的A股；债券投资范围包括国内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和可转换债券等。

本基金投资组合的范围为：股票投资为基金资产的20%至65%，债券为35%至75%，现金类资产为5%至20%。本基金的股票投资主要集中于具有良好分红记录的上市公司，该部分股票和债券投资比例将不低于本基金资产的80%。

八、基金的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策略

资产配置策略对基金资产的管理具有重要影响。一般情况下，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基金资产的配置策略，并采用资产配置分析会的形式来实施，以资产配置分析会的组织形式保证资产配置决策的正确性和科学性。资产配置分析会由投资总监主持，基金经理和研究部总监参加。

本基金通常以每个季度为一个调整周期，在资产配置分析会上，对拟定的投资组合调整方案进行检验。基金经理负责提交一份对未来一个季度投资组合建议的调整报告，供委员会讨论，形成最终结论，投资总监在投资决策委员会的授权下，根据市场变化情况拥有一定权限对投资组合进行灵活调整。

在具体管理过程中，资产配置同时采用“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的方法。

“自上而下”的配置过程主要使用数量分析方法，按照下表中的因素（由A到E）依次进行分析。

表：影响资产配置的多种因素

(A)宏观因素	(C)新兴市场动态
国内GDP和GNP	相对于美国市场的风险溢价
固定资产投资（政府和个人）	市场周期
对外贸易	(D)技术因素
资本账户和国际收支平衡账户	不同等级资产的相对价值
国内PPI和CPI	资本市场融资要求
财政赤字和政府财务政策	资金流动（国内市场和国外市场）
货币政策和利率	(E)配置决策
(B)美国市场动态	分析现实的变化和趋势
联邦储备利率政策	预测关键的经济指标
货币政策	关注利率政策
其他相关重要指标	关注国内市场动态

“自下而上”策略主要考虑下表中的决定因素。

表：“自下而上”策略需要考虑的决定因素

衡量尺度	影响因素	影响因素的特点
变化	整体预估业绩向上调整幅度	如果业绩向上调整的公司数量在增加，那么市场上升的动力会增强。
估值	市场估值水平	当市场估值水平偏低，投资者青睐股票市场。
题材	有明确题材的行业数量	如果市场中有明确题材的行业的数量在增加，那么市场中的行业趋势会走强。
机会	强力买进的公司数量	如果市场中可以被建议强力买入的公司数量在增加，那么市场中的机会会更大，对于股票来说是正面影响。

资产配置策略则在综合考虑“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两种策略的基础上，确定最终的选择标准（如下表所示）。

表：资产配置的最终选择标准

对市场的判断	机会型	中性	进取型	乐观
股票比例	20%-30%	40%	50%	≥60%
自上而下	低于经济增长趋势，轻微恶化	中性/趋势性同步	好转	高于经济增长趋势
自下而上	审慎-机会	中性	进取	乐观
结论	市场修正，风险性市场；趋势向下的经济周期，个别机会。	中性；趋势性增长	市场向上反转；经济复苏	牛市；经济强劲复苏

2、股票选择策略

为了能够恰当地运用富兰克林邓普顿投资集团的全球化标准，股票分析员必须对行业的整体趋势和该行业在中国的具体特点有一个深入而清楚的研究。之后，股票分析员以行业整体趋势为背景，寻找最契合所在行业发展趋势的公司，并着重评估公司管理层、公司战略、公司品质以及潜在的变化和风险等基本因素；通过综合最优评价系统对潜在的股票进行优化分析。

3、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债券组合的回报来自于三个方面：组合的久期管理、识别收益率曲线中价值低估的部分以及识别各类债券中价值低估的种类（例如企业债存在信用升级的潜力）。为了有助于辨别出恰当的债券久期，并找到构造组合达到这一久期的最佳方法，本基金管理人将集中使用基本面和技术分析，通过对个券的全面、精细分析，最后确定债券组合的构成。

九、基金的投资程序

投资决策是投资运作的重要环节，通过对不同层次的决策主体明确授权范围，建立公司投资决策运作体系

（1）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公司的最高投资决策层，对投资总监提交的投资策略和资产配置进行讨论，并对重大投资决策做出决定。

（2）投资组合管理会议：由投资总监主持，基金经理和研究部总监参加。按照投资决策委员会决议，根据最新的市场动态以及来自分析员的最新推荐，评估投资组合的构成以及资产配置和投资策略。风险控制经理将从风险预测和策略有效性的角度提出建议。当观点达成一致时，对投资组合的调整才能够付诸实施。投资总监在没有统一意见的情况下做出最终决策。

（3）股票池的构建：根据基金合同中对投资组合的数量要求，确定备选股票，并建立备选股票池。数量标准包括但不限于市值、收益、流通股份、基本面分析等。然后运用基本面分析，分析员进行公司估值的方法，考虑到价值及风险因素，确定买入、持有或卖出的股票，建立核心股票池。凡进入核心股票池的推荐报告需经过研究部负责人审阅、通过并签名；对这些报告的评估分为“通过”与“不通过”；评估为“通过”的推荐报告需符合研究报告质量控制标准。

（4）基金经理根据投资组合管理会议的资产配置指令作出的结论构建投资组合。在构建投资组合的过程中，基金经理必须严格遵守基金合同的投资限制及其他要求，同时其对组合调整的幅度必须在被授权的范围内进行。

（5）风险管理和业绩分析报告会：风险控制经理提供最新的风险管理和业绩分析报告。针对现有的投资组合，所有的风险控制规则都需要得到检验，从而保证在投资框架允许的范围内进行投资。

（6）基金经理根据风险管理和业绩分析定期报告，以及最新信息和研究结果做出投资组合的适当调整。

十、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整体业绩基准指数= 40%×富时中国A200指数+ 55%×中债国债总指数（全价）+5%×同业存款息率。

在投资基准选择过程中，本基金考虑所采用的指数应该可以有效地评估本基金投资组合所达到业绩，同时也能反映本基金的风格特点。本基金选择富时中国A200指数衡量股票投资部分的业绩，选择中债国债总指数（全价）衡量基金债券投资部分的业绩。

富时中国A200指数由富时（中国）指数公司发布，是覆盖沪深两个交易市场的跨市场成份指数；在市场代表性，可投资性以及指数的编制与样本股调整情况都能满足本基金的要求。

中债国债总指数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编制，能够反映债券市场总体走势，具有较强的代表性、权威性，并得到投资者的广泛认同，适于量度本基金债券部分的投资业绩。

期后事项说明：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决定自2016年6月17日起变更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整体业绩基准指数= 40%×沪深300指数+ 55%×中债国债总指数（全价）+5%×同业存款息率。详情请参阅6月17日相关公告。

十一、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收益稳定、风险较低的品种。风险系数介于股票和债券之间。

十二、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

本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基金的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7年10月25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截至2017年9月30日，本报告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1）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148,651,516.18	49.73
	其中：股票	148,651,516.18	49.73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137,604,200.82	46.03
	其中：债券	137,604,200.82	46.03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300,000.00	1.10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4,249,063.83	1.42
8	其他资产	5,113,068.50	1.71
9	合计	298,917,849.33	100.00

注：本基金未通过沪港通交易机制投资港股。

2）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1）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2,052,237.60	0.70
B	采矿业	4,661,253.45	1.59
C	制造业	80,417,070.11	27.37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2,160,285.44	0.74
E	建筑业	7,785,075.00	2.65
F	批发和零售业	7,726,448.75	2.63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25,571.91	0.01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021,491.04	0.69
J	金融业	31,957,981.80	10.88
K	房地产业	4,575,278.00	1.56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268,252.59	0.43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2,404,870.00	0.82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115,299.99	0.04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480,400.50	0.50
S	综合	-	-
	合计	148,651,516.18	50.60

（2）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沪港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未通过沪港通交易机制投资港股。

3）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0063	中兴通讯	178,970	5,064,851.00	1.72
2	002583	海能达	286,900	4,759,671.00	1.62
3	000426	兴业矿业	420,515	4,621,459.85	1.57
4	002419	天虹股份	288,602	4,585,885.78	1.56
5	600060	海信电器	284,100	4,463,211.00	1.52
6	000895	双汇发展	173,000	4,307,700.00	1.47
7	603816	顾家家居	76,255	3,987,373.95	1.36
8	600643	爱建集团	263,812	3,688,091.76	1.26
9	000858	五粮液	62,935	3,604,916.80	1.23
10	600030	中信证券	188,700	3,432,453.00	1.17

4）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3,895,183.80	1.33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26,588,415.10	9.05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26,588,415.10	9.05
4	企业债券	86,123,566.22	29.31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15,027,500.00	5.12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5,969,535.70	2.03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137,604,200.82	46.84

5）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08601	国开1703	147,191	14,689,661.80	5.00
2	122520	PR唐城投	199,820	12,220,991.20	4.16
3	112048	11凯迪债	104,220	10,449,097.20	3.56
4	122164	12通威发	100,000	9,997,000.00	3.40
5	101581003	15华西能源MTN001	100,000	9,990,000.00	3.40

6）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根据基金合同，本基金不投资贵金属

8）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9）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本基金不投资股指期货。

10）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本基金不投资国债期货。

11）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本基金本期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中，报告期内发行主体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处罚的证券如下：

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迪生态”）于2016年7月29日因信息披露存在违规现象而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以下简称“湖北证监局”）出具的监管函。

湖北证监局在现场检查中发现，武汉金湖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湖科技”）与凯迪生态大股东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凯迪）在人员、资金等方面存在特殊关系。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金湖科技应为阳光凯迪和凯迪生态的关联方，而凯迪生态并未及时披露与金湖科技的关联关系。

湖北证监局发现凯迪生态原财务总监汪军于2015年11月30日已向凯迪生态提出辞职，凯迪生态于2015年12月8日向汪军出具了《离职证明》。然而凯迪生态2015年年度报告披露财务总监任职信息与事实不符；2016年7月14日《关于财务总监变更的公告》中关于汪军先生辞职时间的表述与事实不符。

湖北证监局发现凯迪生态业绩预告修正公告未及时披露。2016年3月25日，凯迪生态向审计机构提供未审报表，显示此时应已知悉实际业绩与原预告之间存在重大差异，但直到2016年4月26日（2015年报披露前一日），才披露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二十一条的规定。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湖北证监局对凯迪生态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

凯迪生态表示，将严格按照湖北证监局的要求，积极整改，切实提高规范运作意识和提升信息披露水平。整改情况和报告将及时上报湖北证监局，并接受湖北证监局的检查和验收。凯迪生态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以此为戒，认真学习上市公司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并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好信息披露义务。

本基金对11凯迪债的投资决策说明：本公司的投研团队经过充分研究，认为上述事件对凯迪生态的经营影响有限，对其偿债能力并无重大负面影响。

（2）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3）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78,632.03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1,025,556.29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4,003,314.71
5	应收申购款	5,565.47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5,113,068.50

（4）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间的可转债。

（5）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十三、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截至2017年9月30日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05年6月1日 —2005年12月31日	3.54%	0.33%	5.34%	0.52%	-1.80%	-0.19%
2006年1月1日 —2006年12月31日	58.79%	0.69%	40.35%	0.56%	18.44%	0.13%
2007年1月1日 —2007年12月31日	66.02%	1.36%	43.97%	0.92%	22.05%	0.44%
2008年1月1日 —2008年12月31日	-41.58%	1.58%	-29.24%	1.20%	-12.34%	0.38%
2009年1月1日 —2009年12月31日	53.38%	1.27%	28.12%	0.81%	25.26%	0.46%
2010年1月1日 —2010年12月31日	5.00%	1.11%	-5.71%	0.62%	10.71%	0.49%
2011年1月1日 —2011年12月31日	-19.69%	0.95%	-8.37%	0.52%	-11.32%	0.43%
2012年1月1日 —2012年12月31日	1.38%	0.89%	3.70%	0.49%	-2.32%	0.40%
2013年1月1日 —2013年12月31日	8.70%	0.95%	-6.55%	0.57%	15.25%	0.38%
2014年1月1日 —2014年12月31日	21.48%	0.84%	22.29%	0.50%	-0.81%	0.34%
2015年1月1日 —2015年12月31日	28.54%	1.65%	4.73%	0.99%	23.81%	0.66%
2016年1月1日-2016年12月31日	-1.10%	1.03%	-4.47%	0.55%	3.37%	0.48%
2017年1月1日-2017年9月30日	7.78%	0.39%	3.87%	0.24%	3.91%	0.15%
2005年6月1日 —2017年9月30日	278.32%	1.10%	105.40%	0.71%	172.92%	0.39%

十四、基金的费用概述

（一）基金的费用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基金信息披露费用；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6、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7、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资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本基金终止清算时所发生费用，按实际支出额从基金资产总值中扣除。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该基金资产净值的1.38%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1.38%÷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付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基金资产净值的0.25%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2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支付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3—6项费用由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从基金资产中支付。

3、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1）申购费用

本基金申购费用在申购时收取并由申购人承担。

基金管理人有权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该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具体办理规则和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届时在公告或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明确后执行。

申购费率根据申购金额分段设定如下：

申购金额（元）	申购费率
100万以下	1.50%
100万(含)-500万	1.20%
500万（含）-1000万	0.75%
1000万（含）以上	1000元/笔

（2）赎回费用

赎回费率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该部分基金份额的时间分段设定如下：

持有时间	赎回费率
1年以下	0.60%
1年（含1年）至2年	0.30%
2年（含2年）至3年	0.10%
3年（含3年）以上	0

4、基金管理费和托管费的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管理费率或基金托管费率。调高基金管理费率或基金托管费率，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调低基金管理费率或基金托管费率，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3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资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基金费用。

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验资费、会计师和律师费、信息披露费用等不列入基金费用。其他具体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依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执行。

（四）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十五、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1、“重要提示”一章中更新了本招募说明书（2018年第1号）所载内容截止日及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止日。

2、“基金管理人”一章相关内容更新如下：

（1）董事长由麦敬恩（Gregory E. McGowan）先生变更为吴显玲女士；
（2）副董事长由吴显玲女士变更为麦敬恩（Gregory E. McGowan）先生；
（3）删去了董事胡德忠先生的信息；
（4）更新了董事燕文波先生的信息；
（5）新增了董事陆晓隽先生的信息；
（6）新增了管理层董事林勇先生的信息；
（7）删去了管理层董事徐荔蓉先生的信息；
（8）新增了总经理林勇先生的信息；
（9）删去了总经理吴显玲女士的信息；
（10）更新了副总经理徐荔蓉先生的信息；
（11）更新了基金经理的信息；
（12）更新了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的信息；
（13）更新了“基金管理人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部分信息。

3、“基金托管人”一章更新了基金托管人部分信息。

4、“相关服务机构”一章更新如下：

（1）更新了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大泰金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众升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深圳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奕丰金融服务(深圳)有限公司、北京晟视天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景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等销售机构的信息。

（2）新增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市伯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一路财富（北京）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等销售机构的信息。

（3）更新了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信息。

5、在“基金的投资—基金投资组合报告”一章中，更新了本基金最近一期投资组合的内容，内容更新到2017年9月30日。

6、在“基金的业绩”一章中，更新了基金合同生效以来至2017年9月30日的本基金投资业绩。

7、更新了“其他应披露事项”一章中自上次招募说明书披露以来涉及本基金的相关公告。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002112 证券简称：三变科技 公告编号：2018-003

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12月22日13：00起停牌。停牌期间，经实际控制人与各方论证和协商，该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于2018年1月6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2018-002），公司股票于2018年1月8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正在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

鉴于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避免股票价格异常波动，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保证公平信息披露，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相关事项进展公告，直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确定并披露有关结果后复牌。

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公告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01月12日

证券代码：002112 证券简称：三变科技 公告编号：2018-004

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8年01月12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01月11日至2018年01月12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的网络投票时间为2018年01月1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的网络投票时间为2018年01月11日下午15：00至2018年01月12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三门县西区大道369号三楼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卢旭日先生。

召开会议的通知及相关文件分别刊登在2017年8月30日、2017年12月27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与会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7人，代表股份66,290,05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8820%，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7人，代表股份66,290,05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882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00%。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继续与浙江省三门浦东电工电器有限公司签订互保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6,290,051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582,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2、关于坏账核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6,290,051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582,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2、律师姓名：徐伟民、姬广菊

3、结论性意见：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01月12日

证券代码：002232 证券简称：启明信息 公告编号：2018-001

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通知情况及公告

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2月2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站上刊登了《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4）。

二、会议召开及出席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于2018年1月12日15：00在长春市净月区百合街启明软件园A座二楼会议室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董海洋先生亲自出席并主持会议。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8人，代表股份234,577,34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4172%，其中：

1、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5人，代表股份234,565,84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4144%；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5,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3%。

3、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且非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共4人，代表股份483,27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83%。

本公司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吉林兢诚律师事务所马维山、张彦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作现场见证。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议案一、《关于增加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由于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作为关联方应回避表决，本议案的有效表决票数35,716,702股。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35,716,70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表决结果为通过；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不包括持股5%以下的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股东代表表决结果为：赞成483,27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吉林兢诚律师事务所就本次会议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未有股东提出临时议案。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吉林兢诚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950 证券简称：*ST建峰 公告编号：2018-002

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工商登记变更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8月30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提出《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和《关于重新制定<公司章程>的议案》，并于2017年9月15日召开的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获得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17年9月1日、2017年9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57）、《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70）。公司已于近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工商变更登记情况

1、公司中文名称由"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称由"Chongqing Jianfeng Chemical Co.,Ltd."变更为"C.Q. Pharmaceutical Holding Co., Ltd."。

2、法定代表人由"何平"变更为"刘绍云"。

3、公司注册资本由"598,799,235元"变更为"1,728,184,696元"。

4、经营范围由"生产、销售化肥（含尿素、复合肥）、氮气、液氨，向境外派遣各类劳务人员（不含海员），在核定经营地域内从事码头和其它港口设施经营、货物（化肥）装卸、仓储经营。（以上经营范围按许可证核实期限从事经营）*D1第一类压力容器，D2第二类低、中压力容器设计、制造，GC2、GC3压力管道设计，GC2压力管道安装，防腐蚀施工壹级，生产、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利用自有资金对化肥及化工产品开发项目进行投资，化工装置维护、检修，钢结构加工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以上经营范围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限制的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属子公司取得的行政许可由子公司经营)。（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定的经营范围为准）。"变更为"利用自有资金对医药研发及销售项目、养老养生项目、健康管理项目、医院及医院管理项目进行投资（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以及证券、期货等金融业务，不得从事个人理财服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经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药品研发，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国际国内货物运输代理，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存储），自有房屋租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医院管理，健康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工商变更的原因

经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公司向重庆化医控股（集团）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重大资产重组已经完成，公司已转型为医药流通行业。公司决定对公司名称、经营范围等进行变更。

三、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公司证券简称暂保持不变，仍为"*ST建峰"。

特此公告

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600420 证券简称：现代制药 公告编号：2018-007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于2018年1月1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为临时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于2018年1月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由于贾志丹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职务，韩雁林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职务，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

同意聘任杨军先生为公司总裁，任期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简历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月13日

附件：杨军先生简历

男，1966年出生，研究生学历，高级营销师。曾历任中国医药工业公司办公室秘书、供销处副处长、综合计划部经理、制剂部兼中药部经理、经营业务总部副经理、市内营销总监并兼任医院部经理；中国医药集团总公司风险与运营管理部副主任、主任、国际合作部主任；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

现任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总裁。

证券代码：600420 证券简称：现代制药 公告编号：2018-006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1月12日收到公司总裁周斌先生的辞职报告，周斌先生由于工作原因辞去公司总裁职务。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辞职事项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周斌先生在辞去总裁职务后，仍担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公司董事会对周斌先生在担任公司总裁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由衷的敬意和感谢！

特此公告。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18-004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月1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核准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88号），中国证监会就公司本次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申请批复如下：

一、核准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30亿元的公司债券。

二、本次公司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首期发行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完成；其余各期债券发行，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24个月内完成。

三、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报送中国证监会的募集说明书进行。

四、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

五、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核准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一月十二日